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閔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113年度執緩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閔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閔迪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該判決並於113年5月15日確定。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4月26日更犯公共危險罪、112年10月7日犯洗錢罪，分別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4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於113年12月9日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

01 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2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
03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4 罰之必要。

05 □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
07 以113年度簡字第2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該判決並
08 於113年5月15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前之113
09 年4月26日更犯公共危險罪、112年10月7日犯洗錢罪，分別經
10 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41號判處有期徒刑3
11 月（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1」）、113年10月31日
12 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13 萬元（於113年12月9日確定、下稱「後案2」）等情，有前開
14 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
15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
16 實，堪以認定。

1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與緩刑前所
18 犯後案1、2之公共危險、洗錢罪，雖侵害之法益有別，然前開
19 經緩刑宣告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係經本院於113年4月
20 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26號判決，該判決並於113年5月15日
21 確定，經回溯20日之上訴期間，被告至遲於113年4月25日即已
22 收受知悉前開判決，並應知悉緩刑之效果及撤銷緩刑之條件，
23 竟猶不知悛悔，於上揭判決宣判後、確定前之113年4月26日，
24 旋故意再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受刑人於前
25 案獲取緩刑之寬典後，未能知所警惕，不知真切悛悔，而無視
26 法院緩刑之寬典，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重大，並非偶發或
27 一時失慮所為，先前偵審程序，不足使其知所警惕而尊重法律
28 秩序及他人權利，並抑制再犯，故前案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期限
30 內就本案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陳述意見，期滿則未見受刑人函
31 覆表示意見；從而，聲請人於後案1、2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01 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2 1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吳秉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